

项目编号: SXSC2026-ZB004

合同编号: HYXRMY-2026-003

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

甲方: 汉阴县人民医院

乙方: 陕西安康高新合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时间: 2026年 7 月 13 日

甲方： 汉阴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 陕西安康高新合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规, 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 竞争性谈判 采购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, 项目编号: SXSC2026-ZB004 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详况（附设备/货物清单）

序号	名称	规格参数 (厂家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等)	单位	数量	单价
1	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	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传祺 E8 PHEV 1.8ATK 悦享 刃影白 黑色内饰	辆	1	179400.00 元
合计					179400.00 元

二、合同价款:

合同总价款（大写）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: 179400.00）（包含各项税费，不受市场影响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再对乙方的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在 15 天内支付全额合同款。

2、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；乙方指定公司收款账户为：

户名：陕西安康高新合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支行

账号：61050166871200000009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东侧安康合裕汽车城

电话：0915-3357140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(1)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核对，如品牌、型号、参数功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及时提出；

(2)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；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(1)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货。如果出现品牌、型号、参数功能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

定进行处理；

(2)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并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、维修工作及时到位。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；

(3) 乙方须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安装好车辆专用充电桩；

(4) 乙方负责车内装饰安装（行车记录仪、倒车影像、贴膜、脚垫等）。

五、验收：

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品牌、型号、参数功能等进行检查。

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。

验收依据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(2)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；
- (3) 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- (4)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；
- (5) 货物清单；
- (6)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六、交货地点：

- 1、交货地点：双方协商。
- 2、交货期：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均需在 20 天内交货。

七、运输：

- 1、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所有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- 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货物完好，按期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、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颁发了合格证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确保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美观实用，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。

九、售后服务：

- 1、乙方对所供 货物及配套设施、服务 实行 3 年或 10 万 km 质保（动力电池、驱动电机、电控系统终身质保），软件终身无偿升级维护。保修期自 提

车之日起算,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当日,应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,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需送回生产厂家,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:

1、甲、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,否则,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,本合同中未约定相关违约条款的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,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%,迟延交货超过30天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收货物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;经协商无法解决的,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:

1、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,变更增加补充合同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(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),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乙方(签章): 陕西安康高新
合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18991555233

2026年7月24日

2026年7月24日